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唐政办〔2022〕49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唐河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8月16日

唐河县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22〕34号）精神，科学合理利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奖励资金来源

2022 年省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957 万元。

二、奖励资金使用安排

（一）生猪防疫费 293.02624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第十二条、《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号）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条，安排 293.02624 万元，用于生猪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扑灭及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等。此项资金由县畜牧服务中心制定实施方案并设立专账，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二）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补助 463.97376 万元

为降低养殖户损失，充分发挥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补贴的育肥猪保险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14〕53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2017年养殖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17〕109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数量,安排463.97376万元,用于我县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的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三)支持为唐河生猪调出大县贡献较大的企业标准化改造60万元

支持为唐河生猪调出大县贡献较大的企业对生猪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进行标准化改造,安排60万元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通过项目建设使企业在生猪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更加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项目承建单位按照标准化改造建设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建设内容,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该企业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财务手续。

(四)支持唐河生猪数字化、智能化养殖龙头企业标准化改造30万元

支持唐河生猪数字化、智能化养殖龙头企业对生猪养殖工艺等进行智能化、标准化改造,安排30万元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

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企业智能化、标准化生产水平，示范引领我县生猪行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帮助生猪产业实现科学、安全、高效、生态养殖。

项目承建单位按照标准化改造建设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建设内容，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该企业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财务手续。

（五）冷链建设奖励 110 万元

为保障我县猪肉食品安全，确保生猪产品在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让全县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第十二条，支持我县有关企业，使用项目资金 110 万元用于冷链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按照建设计划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建设内容，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该企业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财务手续。

三、项目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专款专用，工程全部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工程决算和项目评审，提出验收申请，经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工程财务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采取不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结果通报全县；对检查中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要严肃处理，全额收回资金，并取消今后享受年度生猪大县奖励资金的资格。

（三）密切协调配合。在项目建设中，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上下协调，形成合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抄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